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硕华咨询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41
- 2、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磋采购 -2026-41-1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潢川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5.4 服务范围：潢川县人民医院。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金额不超过 39200.00 元。

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376-3119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93398 1850386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93398 18503860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376-31193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93398 18503860353
1.2.3	项目名称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为潢川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1.4.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1.4.4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范围	潢川县人民医院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的其他材料	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的签字盖章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截止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金额不超过39200.00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在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费率为 1.2%。 二、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 三、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

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

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

(1)	(20 分)		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	--------	--	---

			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标 (50分)	总体工作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2）任务、内控管理措施；（3）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4）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方案；（5）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6）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
		理赔方案：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针对性极强，结合投保标的/项目实际场景定制；包含风险处置预案、特殊案件（大额/疑难/人伤）专项理赔细则、争议处理方案、应急理赔举措；权责划分清晰，配套人员分工、服务保障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得2分； （2）方案贴合项目基本情况，有常规理赔处置思路，列明基础服务举措；疑难案件简要说明处理方向，权责基本明确，缺少专项应急细则，微调后可落地，得1分； （3）方案通用性模板化严重，仅通用条款照搬，未结合项目特点；无疑难案件、应急理赔内容，权责模糊，落地需大面积修改完善，得0.5分； （4）理赔方案内容空洞、缺失关键内容，仅简单一句话概述，无落地思路，无法指导实际理赔工作，得0.2分； （5）缺项不得分。
		理赔流程：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进行评审： （1）全流程闭环：报案→查勘→资料收集→定损→核赔→付款→归档全节点细化；明确各环节对接人、流转路径、异常案件流转通道，附简易流程图，线上/线下理赔路径均说明，得2分； （2）完整列明全流程关键步骤，各环节基本要求清晰；缺少异常案件流转细则，无流程图，常规案件流程可正常执行，得1分；

			(3) 流程步骤缺项（如缺定损/归档环节），各环节要求笼统，无异常处理流程，实操易出现流程卡顿，得 0.5 分； (4) 流程碎片化、关键环节缺失，无先后顺序说明，不具备实操指导性，得 0.2 分； (5) 缺项不得分。
		赔付范围：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赔付范围进行评审： (1) 列明承保责任内赔付明细、分项赔付类目，清晰区分赔付项目/除外项目/免赔项目；列明特殊情形边界，附举例说明，无模糊表述，无遗漏关键赔付类目，得 2 分； (2) 列明主要赔付项目与除外责任，关键类目无遗漏；少数边界场景未举例，个别表述轻微模糊，不影响常规理赔认定，得 1 分； (3) 仅笼统罗列赔付大类，未细分明细；除外责任简略，多处边界描述模糊，部分赔付类目缺失，理赔易产生争议，得 0.5 分； (4) 赔付范围照搬保险条款原文，无拆解细化，未区分赔付与免责内容，关键项目缺失，无法作为理赔判定依据，得 0.2 分； (5) 缺项不得分。
		赔付条件：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赔付条件进行评审： (1) 分情形列明各类事故赔付前置条件、所需佐证材料清单；区分正常赔付、比例赔付、拒赔的判定条件，列明资料不全、虚假材料等异常处置规则，判定标准量化可落地，得 2 分； (2) 列明常规赔付条件与基础资料要求，拒赔、比例赔付简要说明；少量细分场景条件缺失，材料清单不够细化，常规案件可正常判定，得 1 分； (3) 仅笼统写明基础赔付要求，未区分不同事故条件，佐证材料罗列不全，拒赔条件模糊，特殊案件无判定依据，得 0.5 分； (4) 赔付条件内容简略模糊，无材料要求、无拒赔界定，无法用于实际理赔审核，得 0.2 分； (5) 缺项不得分。
		理赔时间：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时间进行评审：

			(1) 分节点量化时限：报案响应时效、现场查勘时限、资料审核时限、定损时限、赔款支付时限；区分简易案件/常规案件/疑难案件不同时效标准，超期处置及违约责任写明，全部时限量化到工作日/小时，得 2 分； (2) 主要节点量化时限，简易、常规案件区分时效；疑难案件未明确时限，缺少超期处置约定，关键时限无量化误差，得 1 分； (3) 仅笼统写明办结时限，未拆分各节点时效，不分案件类型，无超期约束条款，时限无法精准考核，得 0.5 分； (4) 未约定任何时效，仅模糊表述“尽快处理”，无时间管控标准，得 0.2 分； (5)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制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自然灾害；(2) 公共卫生事件；(3) 安全事故；(4) 特殊性事件。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似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业绩以生效保险合同或保单为准，并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本分支机构的业绩，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业绩无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偿付能力：8 分	根据供应商 2026 年度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含）以上，得 8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含）-120%（不含），得 5 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不含）以下，得 3 分。 备注：提供 2026 年度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5 分	供应商在配备 3 名理赔工作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服务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名单和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
		查勘车辆：2分	供应商在提供专用查勘车辆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和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三）保险责任范围：

（四）保险金额：

（五）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损失的____%或____元，两者以高者计算。

（六）特别约定

1. 保险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应赔偿金额进行审核。

2. 本保险承保主险保险责任，附加险保险责任。

3. 本保险承保具体人员名单范围： 。

4. 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申报的床位数或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将按比例赔付。

（七）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八）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第一年保险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九）保费弹性制：

二、服务方案

乙方为切实保障甲方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的专业化和高效性，制定专项的服务方案（如：保险承办小组及职责范围、承办服务承诺、理赔小组及职责范围、理赔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内容为准）

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五、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评标现场磋商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潢川县人民医院

（二）服务要求：

1. 有完备的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建立项目服务小组，配备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专员；
2. 能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包括及时为医疗机构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
理工作等；
3. 为医疗机构办理投保手续，出具并递送保险单和相关单证；
4. 在接到保险报案后，能够及时完成评估定损，并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完成医疗责任
保险理赔的审核工作及支付赔款工作；
5. 负责为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投保、理赔等服务机制，为医疗机构提供相应医疗责任保险的承
保、理赔数据；
6.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
过错或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保险险种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保险范围：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医疗过错或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以及有关法律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上述赔偿费用标准均按照理赔时最新法律标准计算，经调解、诉讼案件，根据调解、裁定、判决结果按照本方案执行。

（二）医疗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医院名称	累计限额	每人限额	每次限额	服务期限
潢川县人民医院	120 万	20 万	30 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赔偿方式

1. 判决、调解、裁定：医院按上述三种方式对患方进行赔付的，依据赔付金额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赔付。
2. 协商处理：医患双方协商处理的医疗纠纷案件，在事故责任明确且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同意

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出具《医疗争议初审鉴定结论》，保险人根据医患双方达成的协议，参照上述第一种方式进行全额赔偿。

3. 事故责任明确的定义：一种是有明确的医疗责任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任认定文书；另一种是医院专家组对医疗纠纷的初审结论。

4. 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医务人员特别约定：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保险人同意投保医疗机构投保时可不提供外请医务人员名单。

5. 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发生纠纷并上报后，保险人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参与纠纷处理，确认医患双方最终协商结果；若不能派员到场参与纠纷协商，须认可达成的协议书（包括医患双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主管部门及法院等途径协商、调解后出具的协议书）。

（2）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①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②潢川县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
- ③潢川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调解书；
- ④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 ⑤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认定。

理赔依据：一是经保险人同意的医患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及《医疗争议初审鉴定结果》；二是经人民调解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制作的调解书；三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裁决定、调解书。前述任何一种依据，均作为保险人的理赔依据。

6. 索赔单证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 ①保险单正本；
- ②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
- ③住院病案首页；
- ④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若医患双方达成协议的，则保险人根据医院出具的结论，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全额赔付；
- ⑤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 ⑥患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 ⑦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经法院、人民调解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或调解书；
- ⑧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的证明材料；

⑨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医疗费用特别约定

本保险特约承保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按照医疗侵权责任划分程度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

8. 理赔时限：被保险人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人应在 5 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按上述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单证材料补充提交，待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案件在相关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在一个工作日内理赔给付完毕。

9. 理赔方式：事故发生制。

10.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要求

在潢川县内成立有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专职机构（或部门），在潢川县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医责险受理、理赔及参与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理。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总体工作方案（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方案；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管理制度）、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流程；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理赔时间）及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特殊性事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描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